

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為辦理本縣長青學苑業務，並倡導終身學習，鼓勵本縣長者「活到老、學到老、活的好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三、對象：設籍本縣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 - (一) 每科報名一次修業一年。
 - (二) 每科每週上課一次，一次三節，每節五十分鐘。
 - (三) 每人每次最多只選二科。
 - (四) 已報名者，若有特殊而正當之事由，得辦理休業，該科及該期不計入研習時間，由候補學員遞補。
 - (五) 已完成報名手續，而未辦理休業又缺課超過三分之一者，該科不得再報名研習。
 - (六) 已完成報名手續而有違反第三款者，主辦機關得通知該員辦理退學，並退回所繳之學費，報名費恕不退費。
 - (七) 經完成報名手續即不再受理申請調動課程，請審慎選課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 - (八) 上課期間不得冒名頂替。
- 五、經費執行內容：
 - (一) 經費來源：
 - 1、報名費：符合上列資格者，每人每班繳新臺幣(以下同)四百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 - 2、學費
 - (1) 收費標準：

年滿五十五歲—未滿六十歲者繳全費，每人每班一千二百元。

年滿六十歲—未滿六十五歲者繳半費，每人每班六百元。

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，免收學費。
 - (2) 退費標準：學員開學二週內可申請全額退費；逾開學二週且未逾全期二分之一者，得按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，逾全期二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二) 經費支出：各項庶務性支出，如學員手冊、長青學苑作品專輯、成果

展示、學員戶外教學觀摩，及長青學苑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清潔費、長青學苑大樓分攤費、長青學苑各項設施設備增購及維修等等。

預算編列以報名費及學費為財源，並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，該收入如有超收或短收，其支出均應視歲入實收情形，嚴加控制，並以已實現之收入數額為限。

本點第二項規定自一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- 六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老人會、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、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、基金會等另依「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長青學苑經費補助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